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大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玉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22,701,531.99	3,347,801,925.05	3,272,596,028.60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192,853.93	1,226,470,527.78	1,210,240,367.13	7.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04,424.73	468,632,806.94	468,632,806.94	−48.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19,520,004.89	2,434,692,563.86	2,434,692,563.86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92,284.10	234,339,433.19	234,339,433.19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25,699.55	227,617,097.19	227,617,097.19	−1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22.30	22.65	减少7.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35	1.1835	1.1835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35	1.1835	1.1835	−19.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7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57,789,418	29.19	0	无		国有法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2,544,718	26.5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	2,960,232	1.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2,589,439	1.31	0	未知		未知
韩晟	0	2,385,889	1.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	2,241,446	1.13	0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2,002,300	2,002,300	1.0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352	1,665,110	0.84	0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1,558,981	1,558,981	0.79	0	未知		未知
沈上贤	15,558	1,514,458	0.7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789,418	人民币普通股	57,789,418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44,718	人民币普通股	52,544,7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60,232	人民币普通股	2,960,23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9,439	人民币普通股	2,589,439
韩晟	2,385,889	人民币普通股	2,385,8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41,446	人民币普通股	2,241,44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2,0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11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1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1,558,981	人民币普通股	1,558,981
沈上贤	1,514,458	人民币普通股	1,514,4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已知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第二大股东南通产控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0,507,032.64	274,338,651.18	−45.1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贷款增加。
应收票据	23,114,510.95	36,427,363.18	−36.5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60,980,735.52	25,816,047.55	136.2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进口设备及部分工程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61,271.89	4,338,247.31	−52.4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审批期款
在建工程	31,817,414.43	53,732,065.72	−40.7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788,743.13	10,062,489.53	−32.5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属于费用范围摊销
应付票据	226,070,172.50	150,590,000.00	50.1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了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使用规模
预收款项	42,178,550.81	202,318,575.35	−79.15	主要原因是去年四季度预收的农药货款报告期内正常实现销售
应交税费	10,630,186.07	5,294,742.50	100.77	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0.00	360,189,861.11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3.5亿元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4,095.00	5,597,926.86	−39.7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减少致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9,434.8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9,537,878.23	25,024,821.88	−61.8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联营公司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利润下降
营业外支出	6,599,222.64	1,329,009.08	396.5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增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04,424.73	468,632,806.94	−48.7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减少，周转速度有所减慢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5,519.98	−75,361,848.75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68,951.18	−367,972,588.18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部分借款保证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	−3,400,000.00	67,892,760.00	48,369,570.00
合计	—	0	−3,400,000.00	67,892,760.00	48,369,57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按照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本会计政策变更，减少公司201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3,400,000.00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7,892,760.00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16,123,190.00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8,369,570.00元。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现金流量无影响。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852,545.80	−32,139,409.35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按照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进行计算，并按照准则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本会计政策变更，增加201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10,713,136.45元，减少应付职工薪酬2,870,485.80元，增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45,723,031.60元，减少盈余公积4,285,254.58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7,854,154.77元。本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日期2014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4—03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4−039号临时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4—03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1−9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4—03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了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2014年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八项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设定受益计划确认负债、对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及未确认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过往服务成本作出调整。因此，公司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进行计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85,507.80	10,713,136.45	50,798,644.25
应付职工薪酬	32,891,627.27	−2,870,485.80	30,021,141.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5,723,031.60	45,723,031.60
盈余公积	127,608,292.92	−4,285,254.58	123,323,038.34
未分配利润	668,932,518.51	−27,854,154.77	641,078,36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0,240,367.13	1,226,470,527.78	1,199,101,281.26
少数股东权益	1,210,240,367.13	1,226,470,527.78	1,220,741,495.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2,596,028.60	3,347,801,925.05	3,265,026,298.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13578552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92,76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23,190.00
	其他综合收益		48,369,570.00

本会计政策变更，减少公司201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3,400,000.00元，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7,892,760.00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16,123,190.00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8,369,570.00元。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8、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2013年年末及2014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为：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7,892,760.00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3,400,000.00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0,713,136.45元，减少应付职工薪酬2,870,485.80元，增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45,723,031.60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16,123,190.00元，增加其他综合收益48,369,570.00元，减少盈余公积4,285,254.58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7,854,154.77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年初余额		母公司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92,760.00		67,892,7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9,862,662.88	116,462,662.88	162,118,126.88	158,718,12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85,507.80	50,798,644.25	40,006,628.12	50,719,76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017,519.18	2,413,223,415.63	2,376,143,747.60	2,451,349,644.05
资产总计	3,272,596,028.60	3,347,801,925.05	3,265,026,298.19	3,340,232,194.64
应付职工薪酬	32,891,627.27	30,021,141.47	32,802,781.82	29,932,296.02
流动负债合计	2,005,028,035.21	2,002,157,549.41	2,008,597,390.67	2,005,726,90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723,031.60		45,723,03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23,190.00		16,123,1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27,626.26	119,173,847.86	57,327,626.26	119,173,847.86
负债合计	2,062,355,661.47	2,121,331,397.27	2,065,925,016.93	2,124,900,752.73
其他综合收益		48,369,570.00		48,369,570.00
盈余公积	127,608,292.920	123,323,038.34	127,608,292.920	123,323,038.34
未分配利润	668,932,518.51	641,078,363.74	660,659,411.31	632,805,2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240,367.13	1,226,470,527.78	1,199,101,281.26	1,215,331,44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240,367.13	1,226,470,527.78	1,220,741,495.46	1,215,331,44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2,596,028.60	3,347,801,925.05	3,265,026,298.19	3,340,232,194.64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61,357,573.12	932,933,405.10	932,933,405.10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9,268,427.28	725,178,251.89	725,178,251.89	7.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832,396.60	21.01%	329,147,443.00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98,439.75	45.90%	58,210,607.89	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91,864.73	67.57%	57,066,890.53	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267,644.21	30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4	46.03%	0.1977	3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4	46.03%	0.1977	3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1.03%	7.72%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5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1,688.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69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219.18	
合计	1,143,717.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40.08%	117,936,000	88,452,000			
刘翠美	境内自然人	26.83%	78,950,293	60,007,181			
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5,345,280	0			
深圳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303,1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860,21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215,422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000,000	0			
国君资管−兴业−国泰君安君享展博一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1,976,863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展博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4%	1,601,13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健	29,484,000		
刘翠美	18,943,112		
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	5,345,280		
深圳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3,303,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0,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215,4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国君资管−兴业−国泰君安君享展博一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976,86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展博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601,1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健、刘翠美为实际控制人，唐健与刘翠美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07.18%，主要系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软件开发费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00.86%，主要系主要系分公司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6.77%，主要系主要系快捷通预付卡管理系统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4、商誉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00%，系投资收购上海捷羿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1.24%，主要系各分公司装修费用分摊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将上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款转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76.83%，主要系2013年年终奖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6.21%，主要系本期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本期财务费用发生额同比上期减少70.57%，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10、本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同比上期减少70.50%，主要系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11、本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同比上期增加307.38%，主要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造成损失以及捐赠所致。

12、本期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同比上期增加32.11%，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13、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期增加33.48%，主要系公司优化营销方案和产品结构，努力控制成本、费用所致。

14、本期每股收益同比上期增加33.55%，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15、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期增加58.86%，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以及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6、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上期增加804.24%，主要系本期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17、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上期减少100.00%，主要系上期进行了股权激励所致。

18、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期减少45.51%，系本期发放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捷顺科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78万股捷顺科技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捷顺科技股本总额294,481,291股的2.30%。其中首次授予65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预留22.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3.2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捷顺科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以2014年8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仍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捷顺科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4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捷顺科技2014年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捷顺科技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4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健、刘翠英、深圳市聚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何军、黄龙生、孟宪文、杨彦辉、吴希望、张磊、吴开林、叶雷、赵勇、周毓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8月05日	三年	积极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健、刘翠英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承诺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1月04日	无期限	积极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948.91	至	10,116.7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26.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传统业务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健
2014-10-23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有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2,690,739.84	1,016,873,534.20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4,673,795.48	900,576,939.83	3.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005,012.20	3.60%	543,771,106.42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6,765.58	−37.76%	62,104,993.95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23,544.47	−39.24%	59,582,988.56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572,580.50	−7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33.33%	0.29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33.33%	0.29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00%	6.75%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